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5-07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孙洁晓、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单兴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奕兵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64,847,972.93	3,261,075,872.77	-9.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14,851,380.50	1,706,374,349.12	6.3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51,557,921.02	-27.98%	1,511,687,943.66	-3.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195,634.10	62.41%	121,821,323.06	5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794,395.72	39.57%	109,675,927.49	40.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2,599,381.88	-140.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44.44%	0.3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44.44%	0.3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1%	-0.69%	6.94%	-2.3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31,032.08	主要为出售控股子公司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02,914.01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513,302.4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63,006.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60,129.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78,716.66	
合计	12,145,395.5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673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洁晓	境内自然人	42.96%	144,900,000	108,675,000	质押	82,915,000
					冻结	278,638
上银基金-上海银行-上银基金财富9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5.43%	18,308,963	18,308,963		
泰达宏利基金-工商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46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84%	16,326,696	16,326,696		
袁静	境内自然人	4.77%	16,100,000		质押	16,100,000
国投瑞银基金-浦发银行-国投瑞银鹏城定增2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84%	12,968,849	12,968,849		
申万菱信基金-光大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恒创精选1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0%	5,721,550	5,721,55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其他	1.66%	5,600,08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其他	1.42%	4,800,000			
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0%	2,699,93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众信证赢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4%	1,153,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孙洁晓	36,2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225,000
袁静	16,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00,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5,600,084	人民币普通股	5,600,08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
中国银行-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699,931	人民币普通股	2,699,931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众信证赢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5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3,000
申万菱信资产-工商银行-玖歌新丝路2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刘艳红	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0,000
李春宇	591,900	人民币普通股	591,900
稔红霞	521,300	人民币普通股	521,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孙洁晓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袁静与孙洁晓为夫妻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刘艳红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730,000股,前十大股东中李春宇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591,900股;前十大股东中稔红霞通过融资融券业务持有公司521,3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下降69.20%,主要原因是期末公司将闲置货币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金额较大以及本期归还银行借款金额较大。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92.65%,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销售与客户采用票据支付货款方式减少。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34.48%,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回保证金。

4.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289.65%,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以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较大以及春兴融资应收保理款较大。

5.长期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657.00%,主要原因是本期新设子公司春兴融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其期末应收融资租赁款金额较大。

6.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31.67%,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春兴常熟设备投资较大。

7.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76.15%,主要原因是期末预付的工程、设备款金额减少。

8.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下降73.12%,主要原因是本期借款归还金额较大。

9.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上升339.87%,主要原因是收到的预收货款较多。

10.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上升97.85%,主要原因是收到的保证金金额较大。

11.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比上期上升163.43%,主要原因是本期缴纳的城建税及教育附加较大。

12.财务费用本期比上期下降58.30%,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了银行了借款,相应利息支出下降。

13.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比上期下降74.15%,主要原因是收回货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减少。

14.营业外支出本期比上期下降51.46%,主要原因是上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较大。

15.所得税费用本期比上期增加51.29%,主要原因是本期利润增加,相应计提的企业所得税增加。

1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期下降140.32%,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春兴融资本期对外经营性借款较大。

17.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期上升110.11%,主要原因是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较多。

18.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比上期下降1474.82%,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银行借款较多。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股东孙洁晓、钱东控制人、袁静、郑海艳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或转让。	2011年02月18日	2011年2月18日至2014年2月18日	报告期内,承诺各方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股东赵东明、赛捷投资和单兴洲	其在2009年12月1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增资股份合计600万股(其中赵东明持有100万股、赛捷投资持有490万股、单兴洲持有10万股),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011年02月18日	2011年2月18日至2014年2月18日	报告期内,承诺各方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孙洁晓、郑海艳、单兴洲、王书强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数量的比例不超过50%。	2011年02月18日	任职期间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各方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非公开发行对象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承诺自春兴精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	2014年11月20日	2014年11月20日至2015年11月20日	报告期内,承诺各方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及其关联股东袁静女士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除持有股份公司股权外,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保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4.在本人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股份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1年02月18日	承诺持续具有约束力,直至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终止:春兴精工的A股发行申请终止;或发行的股票终止上市(但因任何原因暂时停止买卖除外);本人不再是春兴精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承诺各方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70.00%	至	10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7,716.36	至	20,842.78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421.3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通讯产品订单较多,销售收入稳步增长;银行理财产品收益较多。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5-084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召开第二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详见2015年4月1日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的《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于2015年4月20日获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2、立足于当前公司加快主业拓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3、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稳定公司人才队伍和吸引外部优秀人才,为公司的发展储备更多优良人才。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意见,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层和员工积极筹款,管理层与银行对接,启动配资前期工作。

三、终止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截至2015年10月21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买入公司股票数量为0,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六个月期限已满,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然终止。

经与公司员工代表沟通,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均认为公司管理层考虑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是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将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紧密结合,有利于公司健康长远发展,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表示认可,并积极筹款。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之后,因公司股价上涨较快,银行配资没有及时跟上,并且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2日起停牌,导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没有交易时间买入公司股票。截至2015年10月21日,六个月期限已满。经审慎考虑,公司决定终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择机重新启动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自筹资金参与公司定向增发。

特此公告。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美盛文化　公告编号:2015-060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16日,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从文化产业生态化战略考虑,计划于近期对外投资收购标的。标的公司属于游戏互动娱乐行业,本次收购预计涉及的交易金额为10亿元左右。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票价格波动,保护投资者利益,经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

2015年8月6日,经公司审慎考虑,确认筹划的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于8月29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于9月9日、9月16日、9月23日、9月30日、10月14日、10月21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正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继续协调、沟通和确认,具体方案仍在论证当中,具体交易细节也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145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竞标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持有的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12.5%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特别提示:2015年10月26日,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竞标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持有的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12.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标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银联")持有的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友支付")12.5%股权的事项,公司拟以人民币2,151.5万元挂牌价参与竞标,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竞标情况确定总体竞标金额,并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此次竞标卡友支付12.5%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2015年9月21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在其网站上挂出"产股权项目", 广州银联拟将其持有的卡友支付12.5%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为人民币2,151.5万元。公司为实现整体战略规划,通过向行业运营领域扩展,加强公司产品与行业市场的融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参与此次竞标,以人民币2,151.5万元的底价竞标该股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根据竞标情况确定总体竞标金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规定提交竞标材料, 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

此次竞标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12.5%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竞标涉及各方的情况介绍

1、广州银联情况介绍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022290

法定代表人:邸泽淇

注册资本:12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建中路6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银联商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一般经营项目: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旅客票务代理,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信用信息的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及提供(金融信用信息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密钥管理类设备和系统制造,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软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

许可经营范围:银行卡收单,互联网支付,预付卡的发行与受理,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营业期限自 2001年12月31日至 2024年09月08日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是中国银联旗下、银联商务全资控股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银行卡收单及专业化服务、互联网支付、预付卡受理等主营业务。2011年5月获得人民银行颁发的全国首批《支付业务许可证》。

2、卡友支付情况介绍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738674

法定代表人:上官步燕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万元整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925号A区4幢21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股权结构: 江阴紫光软件有限公司持有30%股权 (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已经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准)、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持有23.52%股权、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持有12.5%股权、紫光合创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持有6.87%股权(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已提交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上官步燕持有9.045%股权、王红雨持有9.12%股权(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已提交中国人民银行核准)、周锐持有6.87%股权(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公司已提交中国人民银行核准)、王昌淦持有2.075%股权。

经营范围:银行卡收单(详见支付业务许可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系统集成,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有设备的租赁,银行卡技术咨询与推广,银行卡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根据上海锦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13年12月31日,卡友支付总资产9654.085053万元,净资产6406.738744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6171.685914万元,净利润100.576844万元。

评估情况:根据上海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9月30日,卡友支付总资产账面价值为7944.274886万元,总资产评估价值为11935.53204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026.774700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9018.031863万元。

3、其他情况说明

(1)广州银联、卡友支付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竞标股权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质押等司法情形;

(3)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员工安置等情况。

三、本次竞标基本情况

1、转让标的名称: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12.5%股权

2、项目编号:G315SH1008067

3、挂牌价格:2,151.5万元

4、挂牌起始日期:2015年9月21日

5、挂牌公告期: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

6、信息发布期满,如只征集到一个符合条件的竞买人递交保证金的,采用协议方式转让。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竞买人,采取网络竞价--一次报价方式确定受让方和受让价格。

7、向受让方充分了解产权标的情况,并由产权交易机构确认受让资格后3个工作日内,按产权转让公告的约定递交交易保证金人民币431万元到产权交易机构指定银行账户。

8、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期间,卡友支付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而导致净资产的增加或减少及相关权益由受让方按持股比例承接。

详细信息请登录"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查看。

四、公司竞标意向

公司拟以人民币2,151.50万元的底价竞标该股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根据竞标情况确定总体竞标金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规定提交竞标材料,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

五、竞标股权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参与竞标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持有的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12.5%股权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本次竞标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展的重点方向围绕着物联网行业,大力发展RFID溯源领域、公共事业(信息安全、智能交通、在线教育等)及金融领域,并在上述领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金融领域的发展是公司产业链价值最重要的一环,是公司实现战略意图最关键的节点,也是公司2015年度及以后年度重点发展的领域。

卡友支付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已经在支付领域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公司取得卡友支付的股权,将借助于卡友支付现有的市场和品牌效应,在移动支付领域迅速发展业务,快速向行业运营领域扩展,加强公司产品与行业市场的融合,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公司之前已经受让卡友支付52.86%的股权,已经成为卡友支付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如本次竞标顺利,公司将累计受让卡友支付65.36%的股权,进一步巩固公司的控股地位,更有利于保障公司战略的实现。

七、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竞标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 此次竞标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12.5%股权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竞标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本次竞标是通过上海产权交易所公开竞标,在各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本次参与竞标事宜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此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参与竞标广州银联网络支付有限公司持有的卡友支付服务有限公司12.5%股权的事项。

八、风险提示

由于此次广州银联转让持有的卡友支付12.5%股权的事宜是对市场公开招标,公司能否中标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及《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规范支付机构变更事项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卡友支付12.5%的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后,此次转让行为需提交中国人民银行进行审批,此审批较为严格且流程时间跨度较长。如公司通过本次竞标获得卡友支付12.5%的股权 ,仍存在是否能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审批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竞标的进展情况及时予以公告,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15-144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竞标广东南方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特别提示:2015年10月26日,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竞标广东南方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深圳市前海达华金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基金")作为联合体共同参与竞标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信创投")持有的广东南方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新媒体")5%股权、公司单独竞标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影视")持有的南方新媒体5%股权的事项,挂牌底价均为3,000万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竞标情况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确定总体竞标金额,并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此次竞标南方新媒体股权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如公司竞拍成功,将持有南方新媒体7.25%的股权。

一、概述

2015年9月24日、2015年10月21日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在其网站上挂出"产权转让公告""广东南方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5%股权",经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批准,邦信创投拟将其持有的南方新媒体5%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挂牌底价为人民币3,000万元;经广东省国有经营性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批准,南方影视拟将其持有的南方新媒体5%股权进行公开挂牌转让, 挂牌底价为人民币3,000万元。(详情请见: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网站www.cnscee.com)。

公司于2015年5月份与南方新媒体签订了为期10年的互联网电视合作协议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5月30日披露的《达华智能:关于签订互联网电视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为进一步加强双方合作,实现公司整体战略规划,通过向行业运营领域扩展,加强公司产品与行业市场的融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参与此次竞标,以挂牌价格为底价竞标该股权,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根据竞标情况确定总体竞标金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广东省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的规定提交竞标材料,授权董事长蔡小如先生签署相关文件及办理后续事宜。

此次竞标南方新媒体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决策范围内,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竞标涉及各方的情况介绍

1、联合体对方情况介绍

联合体名称:深圳市前海达华金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00632399

执行合伙人:深圳市前海新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如金)

成立时间:2015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股权结构: 深圳市前海新锐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资50万,持有10%股权;赵勇出资383.35万元,持有76.67%股权;方燕出资33.35万元,持有6.67%股权;黎惠娟出资16.65万元,持有3.33%股权;罗慧珊出资16.65万元,持有3.33%股权。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投资兴办实业(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转让方情况介绍

(1)转让方名称: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3693697

法定代表人:张春平

成立时间:2011年3月17日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4号9楼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管理顾问机构。

(2)转让方名称:广东南方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58466

法定代表人:张惠建

成立时间:2004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107,929,643元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686号自编25栋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广东广播电视台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代理产业的投资开发与经营管理;广播影视媒体的内容生产及运营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企业的咨询、管理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竞标标的情况介绍

标的方名称:广东南方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000117162

法定代表人:林瑞军

成立时间:2010年7月12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538.46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4号9楼D

经济类型:国有企业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广东广播电视台持有35.75%股权,广东南方影视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持有26%股权,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持有3.25%股权,邦信创投持有35%股权。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国内广播节目播出服务;国外广播节目播出服务;付费广播节目播出服务;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电影和影视节目发行;录音制作;增值电信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广告业;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

财务数据:根据广州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南方新媒体总资产204,747,378.18元,净资产184,333,823.05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65,058,143.17元,净利润19,448,707.33元。根据南方新媒体财务报表,截止2015年6月30日,南方新媒体总资产251,722,889.16元,净资产189,465,196.50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9,683,690元,净利润4,631,373.45元。

评估情况:根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运用资产评估法,南方新媒体总资产账面价值为20,474.74万元,总资产评估价值为20,324.90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483.38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8,333.55万元。运用收益法,南方新媒体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8,164.46万元,增幅214.69%。本次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论,南方新媒体5%股权对应评估值为2,908.223万元。

4、关联关系及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除与南方新媒体在2015年5月份签订了为期10年的互联网电视合作协议外,南方新媒体、南方影视、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南方影视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技术中心、邦信创投、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及前海基金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次竞标股权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质押等司法情形;老股东已放弃优先认购权。

(3)本次竞标股权不涉及土地置换、国有划拨土地、员工安置等事项。

三、本次竞标基本情况

(一)邦信创投转让南方新媒体5%股权事项(联合体竞标)

1、转让标的名称:广东南方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5%股权

2、项目编号:GA150924001

3、挂牌价格:人民币3,000万元

4、挂牌起始日期:2015年9月24日

5、挂牌期满日期:2015年10月27日

6、价款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清

7、意向受让方须在本次股权转让公告期内向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结算账户交纳交易保证金人民币300万元。

8、经公开征集仅产生一个合格意向受让方的,经本次转让行为有权批准单位批准,由转让方和该合格意向受让方按照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通知的时间和地点,直接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经公开征集,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合格意向受让方的,则采取拍卖的方式确定受让方。

9、竞标方式:公司将与前海基金作为联合体竞标

(二)南方影视转让南方新媒体5%股权事项(公司单独竞标)

1、转让标的名称:广东南方新媒体发展有限公司5%股权

2、项目编号:GA151021001

3、挂牌价格:人民币3,000万元

4、挂牌起始日期:2015年10月21日

5、挂牌期满日期:2015年11月17日

6、价款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款,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付清

7、意向受让方须在本次股权转让公告期内向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结算账户交纳交易保证金人民币300万元。

8、经公开征集仅产生一个合格意向受让方的,经本次转让行为有权批准单位批准,由转让方和该合格意向受让方按照南方文化产权交易所通知的时间和地点,直接签订《产权交易合同》;经公开征集,产生两个或两个以上合格意向受